温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信息化

平台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144号

****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11-5号

****

**采购单位：温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44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9174)

[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6](#_Toc22488)

[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_Toc13342) 21

[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3](#_Toc10615)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353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信息化平台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信息化平台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144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11-5号

2.项目名称：温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信息化平台系统项目

3.预算金额：146万元。

4.采购需求：三大中心信息化平台系统(具体参数内容详见文件)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质量要求：合格。

7.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8.质保期：三年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生产或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4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2日至2020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300元/份，开标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请各投标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开标会议（带身份证原件）。

6.2会议开始前请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消毒、体温检测以及现场填写健康承诺书等工作。

6.3为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充分，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6.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县人民医院

地址:温县育才街63号

联系方式：135985337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A座28楼

联系方式：15639114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15639114996

2020年11月1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电话：13598533739  地址:温县育才街63号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63911499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A座28楼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温县人民医院三大中心信息化平台系统项目 |
|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144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11-5号 |
| 1.2.1 | 采购预算价 | 人民币146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3.1 | 采购内容 | 三大中心信息化平台系统 |
| 1.3.2 | 供货期 | 4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质保期 | 三年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备生产或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4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其他：开标时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以上证件均为原件，列好原件的清单及联系方式后在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北京时间：**2020年12月2日9时00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 |
| 3.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1.2 | 密封要求 | 1.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  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并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XX（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5人组成。 |
| 6.2.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采购人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1.3.2本招标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投标人的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是否应当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4. 合同签订及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类似业绩

9.售后服务承诺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12.资格审查文件

1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在标书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1）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正本、副本及“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会场纪律；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投标人；
4. 由投标人派代表互相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6. 记录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7.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 资格审查工作

##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专职人员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8.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无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谈判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9.2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技术、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 **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 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信用记录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原件 |
| 依法纳税凭证 | | 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 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的缴款凭证 |
| 投标承诺函 | | 符合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评标委员会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内容和技术标准 | | 符合本招标项目技术参数 |
| 供货期 | | 4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质保期 | | 三年 |
| 投标报价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评分细则**

**总分为100分，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标（30分） | |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两位。 |
| 2 | 技术标（38分） | 技术方案设计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和定位理解的准确性、全面性进行评分，满分5分。分档计分，“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理解深度，以及对三大中心信息化建设现状调研的充分性进行评分，满分5分。分档计分，“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3、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的结构清晰程度、对业务需求的响应程度、方案完整性进行评分，满分5分。分档计分，“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功能模块设计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制作技术偏离表，对标“▲”项，须另行提供软件系统功能截图或者证明材料，根据截图或者证明材料判断是否满足，满分18分，一个标“▲”项不满足的扣2分，一个非▲项不满足（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应根据所投系统真实功能填写，如有虚假瞒报，将取消投标人资格。 |
| 售后及培训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及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满分5分。分档计分，“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 | | | |
| 3 | 综合标（32分） | 企业资质 |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全部证书得6分，提供部分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打分）。 |
| 2、投标人信用等级在有效期内的“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A”级以下不得分。（依据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和完整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进行打分） |
| 3、投标人具有卒中一体化管理系统、胸痛一体化管理系统、创伤一体化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软件、康复管理系统、数据采集与交换系统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著作权证书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且为自主知识产权，投标文件中附软件著作权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需提供2018年1月1日至今的相关项目案例，提供投标人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非自产系统的异构集成能力（非接口方式实现）提供用户证明（由投标人或产品原厂商的业主方提供）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最终得分为全部小组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评标办法在对百分比计算时，不足1%的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 |

**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最终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4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

**医院三大中心信息化平台软件部分**

**招标参数**

**一、项目背景**

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及各种意外事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安全，起病急、病情重、病死率和致残率高。开展胸痛、卒中、创伤急救中心建设，对于构建新型急危重症患者分级救治体制机制，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和抢救成功率，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及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根据国家卫健委印发的《医院卒中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的通知》、《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国家创伤医学中心设置标准》及《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在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进行统一部署，全力做好胸痛、卒中、创伤重大疾病的分级诊疗工作，推进三大救治中心的建设及发展。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印发《河南省二三级医院胸痛中心评价细则（试行）》《河南省二三级医院卒中中心评价细则（试行）》《河南省二级创伤显微外科医院执业评审细则（试行）》省卫生计生委将根据评价细则，组织开展现场技术评价和动态管理，逐步规范我省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及创伤中心建设。

面对疾病的高发态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疾病防治工作，通过三大中心信息化建设，强化、整合多学科联合救治体系、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加强了院前及基层医疗机构的合作，提升了应急救治能力，完善了我县疾病质量控制体系，促进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改善医疗服务，提高医疗质量。使患者在最短时间内得到确定性治疗，最大限度实现患者恢复生理功能的最终目的。

二、**技术参数**

# 1、技术总体要求

## 开发技术

系统支持主流的应用服务器、虚拟化服务及负载均衡。系统支持跨平台部署于主流操作系统，如：Windows, Unix, Linux。客户端支持跨平台的主流智能系统，如：iOS、Android。系统采用B/S架构。数据库支持Oracle、MySQL大型数据库。

系统基于微服务架构,基于SOA理念进行服务构建，具备易部署、易管理、易使用和易扩展的特点，各系统通过发布和获取服务对外提供和获取信息。

## 安全性

系统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 兼容性

技术上按照国际标准，符合国家标准，支持多种主流浏览器、移动智能设备的访问，自适应移动设备在线浏览和操作，具有良好的跨平台能力，便于与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和共享。

## 扩展性

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模块之间相对独立又可相互关联。易于在已有功能基础上添加新模块或功能。系统接口和数据接口清晰，便于二次开发。对新增和其他扩展接口提供灵活的扩展支持。支持跨平台信息共享与交换功能。

## 易维护性

采用代码维护、公式调整、参数配置等手段，确保管理员可自行维护系统基础设置数据项。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系统为管理员有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批量处理、远程备份、数据同步等等。

## 可操作性

为保证系统的易用性和操作性，在系统中为不同类型的用户专门设计符合其操作习惯的用户界面和操作流程，确保系统的简单易用。

#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 | **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高危人员筛查系统 | 1、高危人员筛查：支持院内和院外人群筛查；院外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进行数据采集和自动评估分类；院内支持居民扫码填写调查问卷和院内数据自动采集两种方式 |
| 2、数据审核：可对筛查数据进行检查，审核无误后上报至定点医院； |
| 3、复筛管理：支持上级医院对基层社区医院提交的内容进行审核；过滤需要进行二次筛查的居民和患者进入高危管理 |
| 4、宣教管理：支持健康宣教会议情况进行记录； |
| 5、统计分析：对筛查人数、完成人数、未完成人数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按照危险因素等条件进行分类查询 |
| 6、▲支持移动端高危人员筛查信息的采集 |
| 2 | 高危人员管理系统 | 1、动态建档：支持多角色、多维度、多地点的健康信息采集；包含APP、PC端、门诊、院外、健康讲座等信息采集，档案信息包含个人基本信息、调查问卷、疾病评估信息、院内病历等； |
| 2、▲客户分组：支持自动和手工分组，对同一类疾病的患进行分组贴标签，进行群组管理； ▲团队管理：支持不同疾病标签分为不同的团队进行管理； 资料管理：支持营养膳食、运动方式、及自定义的随访表单、问卷、以及相关的医疗知识库检索、调阅； |
| 3、风险评估：支持以问卷形式对患者的饮食、运动、心理、环境、吸烟、睡眠等7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支持对18种慢性疾病进行评估并生成评估报告； |
| 4、▲干预方案：支持从饮食、运动、监测、随访、用药等五个方面制定高危人员管理方案； |
| 5、干预效果：支持对每一阶段的管理的患者，出具管理效果评价； |
| 3 | 三大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 1、急救地图：整合所属城市区域内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支持机构定位；支持FAST评分；支持一键导航； |
| 2、院前急救：支持以急诊卒中/胸痛/创伤患者诊疗路径为主线，快速建档；通过移动终端采集急诊患者全程详细的诊疗信息；支持一键启动院内绿色通道； |
| 3、急诊分诊：支持快速分诊；支持与院内急诊系统对接； |
| 4、急诊绿道：三大中心系统支持从患者入门、急诊分诊、医生接诊、医生查体、生命体征检测、开放静脉通道、抽血化验、CT检查、静脉溶栓评估、静脉溶栓知情谈话、手术信息时间节点记录等信息的采集录入； |
| 5、提供专业的评分工具，卒中中心包含但不限于NIHSS、mRS、TIMI、GRACE评分等，胸痛中心对溶栓前后的NHISS评分，及创伤中心ISS评分、GCS评分、TS评分等，对患者病情进行快速有效的综合评估； |
| 6、支持一键通知功能，急诊绿色通道系统可以与值班医生、急诊检验、急诊影像、导管室、重症手术室等多科室实现协同救治； |
| 7、支持通过移动终端采集医护的到岗时间和身份信息，相关记录可同步到患者档案，为后续持续改进提供数据支撑； |
| 8、手术管理：支持手术过程信息的详细全面记录且记录手术中重要的时间节点；支持手术记录创建、术前谈话、术前准备、手术过程信息采集等功能； |
| 9、时间同步：实现急救任务从调度接警开始到派车、病人上车、到达医院、进入急诊室、进入导管室等院前院内急救全过程的时间同步功能。 |
| ▲10、患者就医时间自动采集：通过在医院内布设有限数量微基站，实时精确地定位患者佩戴的微标签位置，零延时地将患者就医时间和位置信息自动采集至系统中，实现患者就医全程时间轨迹自动化采集。（提供微基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
| 4 | 专病随访系统 | ▲1、支持自定义表单设计器，自定义表单设计器要包括常用的功能组件；   1. 支持自定义制定随访计划； 2. 按照随访计划生成随访任务并实现到期提醒； 3. 支持院内临床数据的对接，包含检验检查等相关随访信息 |
| 5 | 数据采集系统 | 1、数据抽取：支持从HIS、LIS、PACS、EMR、病案系统等业务系统进行数据抽取； |
| ▲2、数据转换：数据转换组件满足字段映射、数据过滤、数据清洗、数据替换、数据计算、数据验证、数据合并、数据拆分等功能需求； |
| 3、数据校验：支持根据数据校验规则自动执行数据校验逻辑，并产生数据校验报告； |
| 4、数据缓存：支持保存至多种结构化数据库，如Oracle，MySQL，DB2，Microsoft SQL Server等主流数据库产品，同时支持XML和TXT文本格式进行存储； |
| 5、数据上报：支持主动上传到平台共享数据库、以标准接口方式对外提供调用上传到平台数据库； |
| 6 | 质量控制系统 | 支持医院对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和质控分析；支持多种质控分析指标：例如DNT时间、DTP时间、S2FMC时间、ECG远程传输比例、再灌注比例、严重创伤患者到迖医院后至开始进行抢救的时间、严重创伤患者（ISS>16者）抢救成功率等；具体指标按照国家卫健委对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的考核要求以及医院实际需求为主进行交付 ▲系统支持科室和个人两级质控要求 |
| 7 | 第三方系统对接 | 1、支持与院内系统对接；（HIS/LIS、PACS等系统） 2、支持与院内设备对接；（例如：心电、POCT，设备需支持网络传输） 3、支持与国家平台对接； 4、支持与河南省脑卒中质量控制平台对接； |
| 8 | APP端功能 | 1、卒中中心：支持高危人群筛查；支持通过扫描身份证建档、三无患者快速建档，记录发病、呼救、120车到达现场、首次医疗接触等时间节点；整合区域内具备卒中救治能力的医院，可以使患者快速找到距离自己最近且具有卒中救治能力的医院；支持急诊快速分诊；支持生命体征信息录入；支持病情记录，包含主诉、症状、既往病史等；支持卒中专项评分，如NHISS评分、mRS评分、GCS评分等；支持一键启动绿色通道，一键通知相关科室及医生；支持血液、CT、核磁等检查的时间节点记录；支持诊断评估的结果录入；支持静脉溶栓禁忌症、适应症评估，溶栓前后NHISS评分及并发症和用药记录；支持记录介入禁忌症、适应症评估标准，术前启动导管室时间，手术开始、穿刺造影、球囊扩张等时间节点及术后并发症，是否延误等信息录入；支持记录患者接受康复治疗方式、内容及健康教育；支持记录患者转归去向信息；支持记录卒中患者从发病到到转归各个时间节点，形成时间轴； 2、胸痛中心：支持通过身份证、社保卡、三无患者快速建档；记录发病、呼救、120车到达现场、首次医疗接触等时间节点；整合区域内具备胸痛救治能力的医院，使患者快速找到距离自己最近且具有胸痛急救能力的医院；支持急诊快速分诊；支持生命体征信息录入；支持胸痛患者病情记录，症状评估、明细及主诉；支持记录心电、影像、血液检查时间节点记录；支持申请会诊时间、会诊医生信息、会诊方式等信息；支持诊断结果录入；支持药物给药时间、剂量的录入；支持记录静脉溶栓治疗开始结束时间，知情谈话及签署知情同意时间，以及溶栓药物和剂量；支持记录术前启动导管时间、术中手术开始时间、穿刺时间、给药及造影、导丝通过时间等时间节点和术中用药类型剂量以及术后结果入路、冠脉造影、器械信息等信息录入；支持记录住院期间用药、住院天数及转归；支持记录胸痛患者从发病到入院转归各个时间节点，形成时间轴； 3、创伤中心：支持通过身份证、社保卡、三无患者快速建档；整合区域内具备创伤救治能力的医院，可以使患者快速找到距离自己最近且具有创伤救治能力的医院；支持快速点选方式记录创伤原因、部位、性质及初步诊断；支持记录患者生命体征录入；支持血液、心电、核磁、彩超等检查的时间节点记录；支持多科室医生会诊，一键启动绿色通道；支持记录术前生命体征、手术麻醉时间节点、术中出血、尿量、补液等信息及术后生命体征信息录入；支持创伤专项评分，包含PHI、TI、TS、ISS等评分；支持记录患者转归、住院天数及费用。支持记录创伤患者发病到入院至转归时间，形成时间轴； ▲4、移动端要同时支持胸痛、创伤、卒中、非重症患者的业务功能和流程 |
| 9 | 硬件参数 | 各个厂商根据自己的配套的硬件，在投标时提供具体的清单明细含参数，需要满足15个人同时就诊(不少于15台PDA配备不少于2个身份证信息读取背夹,不少于20套病人信息标识配件，如：信息腕带、随身卡片等。)，需要提供不少于12个点位的时间采集配套设备。 |

# 3、安全性要求

（1）代码安全。软件需经过正规版权认证许可；所有代码需经过专业漏洞软件扫描确认安全可靠；

（2）服务器安全及应急。部署服务器时，建立备份和安全机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服务器安全，一旦遇到突发问题，备份服务器要能立即启用。

（3）服务器加固。关闭非必要端口，优化系统服务和进程，建立系统和数据库密码安全机制，完整的系统补丁，保留系统及相关程序日志等；

（4）数据安全。制定数据定期备份机制,一旦遇到突发问题可快速恢复全部数据，保证业务的连续性。系统架构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采用强口令密码策略，制定定期更换管理员密码制度。更改口令要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制定系统巡检机制,定时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

# 4、培训要求

系统上线期间根据用户需求，对全院相关使用科室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包括系统部署实施及功能使用等。培训对象包括系统后台维护人员，前台管理人员，系统操作人员等。制定系统应急方案，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制定系统日常巡检文档。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制定系统相关维护、使用培训方案，课程设置，考核制度等。包括培训资料、讲义等。所有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 三、维保要求

# 1、维保内容要求

1）公司配合医院要求进行系统运行、信息安全等巡检工作，及时主动发现隐患并排除，形成巡检报告。

2）质保期内免费将医院三大中心信息化建设平台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如软件更改后造成软件操作变化，在院方协调下免费组织培训，提供新功能操作手册。

3）根据医院各科（部）室（临床科室、行政职能部室）及专业软件（HIS、财务软件、绩效软件、院长决策系统、医院运营系统等）的数据及报表的需求，公司应免费将软件进行优化，并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提供数据及报表等。

# 2、维保响应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公司至少配备2名实施工程师，负责现场跟进和解决日常问题，对收集的问题、解决方法和存在问题进行记录跟踪，形成周报和月报。

2）在维护期内，如软件系统故障，公司工程师需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予以响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3）若需要工程师前往现场，除约定到达时间外，一般要求在24小时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4）公司工程师在到达现场后，经现场调查后，除约定时间外，一般要求6小时内排除故障。

5）如因需求修改要求工程师现场维护的，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给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时间表，经院方批准后，遵照方案、时间表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 3、维保工期要求

简单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中等难度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复杂问题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

# 4、质量保修期

所提供的产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后**三**年内免费维护。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 3．合同专用

## 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原则上不超过2%）由供方承担。

3、验收合格后15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90%，正常运行一年后付合同价款的10%。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4.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类似业绩

9.售后服务承诺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12.资格审查文件

1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 陆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2、供货期：\_\_\_\_\_\_\_\_\_\_\_\_\_\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天。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所带来的后果与责任我方均承担。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 质量 |  | | |
| 供货期 |  | | |
| 质保期 |  | | |
| 优惠条件 |  | | |
|  |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 | | | | | |
| 项 目：（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项目）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条件：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四、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作为评标性能技术参数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接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投标单位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投标人需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 | | | | | |

八、类似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签约日期 | 业绩（合同）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产品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规格 | 制造商  名称 |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系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 ）投标人提供其它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制造的产品。（填是或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该声明函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二、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无行贿犯罪承诺函（详见格式）

4、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开标日前6个月任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开标日前6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8、财务状况，开标日前6个月任一个月的负债表、利润表

9、“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

10、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